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0〕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海杉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19268386

法定代表人：余朝锋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C幢328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中海阅湖花园项目地址：清远市飞来北路清新段内（清新区3-1号区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0年2月24日夜间22时15分至22时45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中海阅湖花园项目施工地检查时，发现你公

司正在进行夜间施工，有两台挖掘机正在进行挖泥及装车作业，数台运泥车陆续进出工地现场运泥，施工过程中产生较大噪声。经核查，你公司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你公司中海阅湖花园项目施工地违法夜间施工，群众反映强烈，相关投诉件有 13 单。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现场检查（勘查）记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及相关书证等材料为证。

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夜间建筑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违改字〔2020〕10 号）及其送达回证证实。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0〕2 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

物集中区域，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八、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11.2及§11.4裁量标准“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谢艳苹 电话：0763-5832687



抄送：区住建局、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区分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